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钢钢铁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达煤焦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6）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7）、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8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进展情况

1、林钢钢铁已完成了85.71%的股权受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剩余股权变更将按照协议约定办理。目前，林钢钢铁已取得林州市市场

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锦达煤焦支付的股权转让回款 13,000 万元，剩余回款将按照双方之前签署的相关协议继续履行。

3、综上，公司将不再拥有林钢钢铁的实际控制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。

2、《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变更信息》。

3、银行电子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